

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已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我司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2020年6月11日



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情况的回函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收悉，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：

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山东省国资委
2020年6月11日

